

个案撮要

投诉地政总署及渔农处 — 迟迟未有采取执法行动，取缔在新界某郊野公园政府土地违例发展的康乐场地

这宗投诉所涉及的康乐场地，位于新界某郊野公园，场内设施包括骑术学校、烧烤场地、游泳池、果园及供康乐用途的鱼塘等。

2. 投诉人是一个环保组织(下称「该组织」)的代表。一九九三年六月，一名市民向地政总署投诉，指有人自一九九二年初起在郊野公园范围内辟设果园，其后更进行其他类型的建造工程。自得悉上述投诉后，该组织开始留意此事，并且怀疑该等搭建物属违例搭建物。其后，地政总署证实该等搭建物全属违例搭建，而且个案亦涉及非法占用政府土地问题。

3. 虽然该组织早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已向地政总署及渔农处表示关注有人在郊野公园内违例发展康乐场地一事，可是，该康乐场地却继续扩展下去，而有关部门在两年多以来，一直没有采取任何实质行动，检控违例发展康乐场地的经营者。该组织于是在一九九五年三月致函规划环境地政司，促请他关注此事，其后更向本署提出投诉。

调查及观察所得的结果

4. 经审研这宗投诉后，本署调查及观察所得的结果如下：

- (a) 渔农处最初是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发现上述违例情况，并且一直有把上述及其后进一步发现的违例情况告知地政总署。渔农处每次通知地政总署时，均促请地政总署采取行动，因为该处认为地政总署既是政府的地政监督，理应肩负起处理违例发展工程的责任。另一方面，地政

总署却认为渔农处身为郊野公园管理局，有责任采取执法行动，取缔在郊野公园范围内的违例发展工程。

- (b) 一九九三年六月，地政总署人员曾打算就最初发现的违例情况张贴官地公告，不过，在面对违例发展康乐场地的经营者强烈反对时，该署即取消这项行动。
- (c) 虽然上述两个政府部门自一九九三年以来曾多次致函该组织，告知此事的发展情况，以及他们遇到的困难，不过，却一直没有采取任何实质的执法行动，取缔违例发展的康乐场地。
- (d) 本署得悉，渔农处及地政总署迟迟未有采取执法行动，取缔违例发展的康乐场地，主要是因为这两个部门花费一段颇长时间，争论谁应负责采取执法行动。渔农处认为，违例的康乐场地位于政府土地及已批租土地，理应由地政总署引据官地条例采取行动。然而，地政总署却认为，该康乐场地在郊野公园范围内，渔农处应该引据郊野公园条例采取行动。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这两个部门便就此事争论不休，直至一九九五年年中规划环境地政司介入，澄清这两个部门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后，争论方才平息。
- (e) 律政署的意见认为，以这宗个案来说，其实渔农处及地政总署均有权采取适当行动处理。不过，政府当局经考虑律政署的意见后，认为引据官地条例采取执法行动，会较为恰当。
- (f) 虽则渔农处已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主动向规划环境地政司寻求政策指引，并且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征询律政署的法律意见，不过，该处及地政总署确是拖延了两年多的时间，才采取具体的执法行动，取缔在郊野

公园内违例发展的康乐场地。再者，规模这样大的违例发展工程竟然能够不断扩展下去，显示有关部门的实地监察工作有不足之处，未能防止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以及把已批租土地用于非批地条件订明用途的情况发生。

结论

5. 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宗投诉是成立的。

建议

6. 申诉专员建议地政总署署长及渔农处处长应考虑加强巡察该郊野公园范围内外的政府土地，倘发现有任何违例使用土地的情况出现，便应及早采取执法行动予以取缔。

7. 申诉专员同时建议规划环境地政司应拟订指引，更加明确地界定有关部门日后在采取执法行动，取缔郊野公园内违例使用土地情况时，各自应承担的职责。

有关决策科／部门的响应

8. 规划环境地政司及渔农处处长均表示接纳申诉专员的建议。规划环境地政司建议修订法例，授权郊野公园管理局可全权采取执法行动，取缔在郊野公园范围内政府土地的违例发展工程，并提供指引，订明有关部门的职责。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 OMB 1569/95

一九九七年四月